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高紹銘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4號、第5329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777號(下併稱系爭判決一)、第5567號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(下稱系爭判決三)刑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允許第二審法院以犯罪事實擴張，撤銷原審判決並改判較重之刑，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，且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原判決就聲請人所犯詐欺得利各罪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7號高紹銘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